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对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及《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对山东港口航运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该等议案所述关联交易事项系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并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交易条款属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相关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将该等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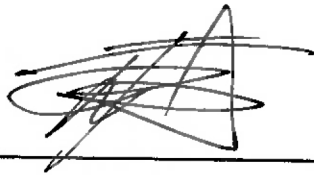
（以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 燕



蒋 敏



黎国浩

2021年6月28日